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 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國小第二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課程設計理念

為強化初任代理教師教學理念與教學品質，增進其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及觀議備課等專業知能，提供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支持與輔導，特辦理此計畫。

三、目的：提供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策略，以精進其班級經營能力，有助學生學習。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研習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初任教學 3 年 (110、111、112) 內之代理代課教師，預計錄取 50 人。
- (二) 課程相關資訊如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08:40~ 09:00	報到		
09:00~ 12:00	教室 high 課 之 小學教室的日常力	1. 班級經營 100 招 2. 班級品牌建立 3. 班經裡的語文力	新上國小賴秋江教師
12:00~	賦歸		

- (三) 研習日期：11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六）。
- (四) 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 (五)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4296459。

七、研習注意事項

- (一) 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 (二) 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八、預期效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能透過專家之經驗分享與法規知了解，提升個人的教學與訓輔知能。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